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1634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游純明

被告 莊秀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97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,643元自民國14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0,97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件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2年8月22日向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大哥大）申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服務，於103年8月5日向亞太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太之星）申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服務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迄欠台灣大哥大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293元、補償款3,932元，亞太之星電信費2,350元、補償款3,399元。嗣台灣大哥大於106年8月21日、亞太之星於109年9月1日將上開債權轉讓予原告，原告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為債權讓與通知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通信服務申請書與專案同意書、帳單、催告函與回執等件影本為證，堪信為真正。是原告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

01 求被告給付原告10,974元，及其中3,643元自起訴狀繕本送
02 達翌日即114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03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
04 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05 三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08 法 官 蔡玉雪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1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12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14 書記官 黃馨慧

15 附錄：

1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